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综〔2019〕6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村公路 日常养护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凤泉湖高新区、市城区公路建设养护中心：

根据《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潮州市加快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潮办通〔2019〕111号）、潮府常纪〔2019〕18号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2020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工作的通知》和潮州市交通运输局2020年部门预算“二上”上报的2020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补助项目计划，现将2020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补助项目资金452.2万元提前下达你们（科目、金额和绩效目标等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财政部门应将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

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二、接文后请及时将补助资金分配下达给相关单位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做好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0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市级补助资金任务分配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附件

2020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市级补助资金任务分配表

地区/单位	对应里程 (公里)	市级补助金额 (万元)	功能分类科目	绩效目标	备 注
潮安区	1701.2	170.1	2140106 公路养护	养护农村公路1701.2公里	根据潮办通 [2019]111号要求， 按1000元/公里安排
饶平县	2153.6	215.4	2140106 公路养护	养护农村公路2153.6公里	
湘桥区	404.6	40.5	2140106 公路养护	养护农村公路404.6公里	
枫溪区	114.4	11.4	2140106 公路养护	养护农村公路114.4公里	
市直-凤泉湖 高新区	109.5	11	2140106 公路养护	养护农村公路109.5公里	
市直-市城区公路 建设养护中心	38.1	3.8	2140106 公路养护	养护农村公路38.1公里	
合 计	4521.4	452.2			